

## 概 述

清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湖南省各级审判衙门,对外屈从于帝国主义列强,对内镇压革命志士。中华民国时期,湖南省各级审判机关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湖南和平解放40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审理了一大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经济、行政、林业纠纷案件,审查处理了各种申诉案件,复查纠正了冤、假、错案,打击敌人,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调节经济关系,保护公民与法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保卫了人民民主专政,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

清康熙三年(1664),清政府将原湖广省分为湖南省和湖北省。湖南省各级行政衙门兼理审判,行政长官即为审判官,主要依据《大清律集解附例》审理人命案、强盗案、犯奸案,重点审理“谋反”案。判处斩、绞刑的案件实行六级六审,最后由皇帝勾决,按照“朱批”执行。六级审转,费时费力,案犯被长期羁押,少则

一年，多达十几年，久拖不决，病死于牢狱之事常有。各级衙门视户婚、田土等民事纠纷案件为“雀角细故”，除特别重大民事案件外，一般听任民间组织调处。乾隆五年（1740）于大清律纂入定例 1049 条，随后改大清律为《大清律例》。湖南省各级衙门依据《大清律例》审理刑、民事案件。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丧权辱国，对内更加残酷地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湖南农民为此纷纷成立“会”、“党”进行各种形式的革命活动，矛头直指封建统治制度。湖南省各级审判衙门依据《大清律例·名例律》关于“谋反”的规定，把民众“密谋造反”、“异姓结盟”等“会”、“党”案，定为“十恶”之首，进行残酷镇压，并株连四代。光绪年间，湖南巡抚衙门为更快更严厉地镇压民众造反，拟定并呈报清政府批准《湖南省奏定章程》，审理民众造反和聚众持枪抢劫等案，不再逐级审转刑部秋审，而改将被告人就地正法。湖南省各级审判衙门对造反民众进行残酷镇压，而对残害农民的豪绅则百般庇护，收受贿赂，编造借口，使案件不了了之。审理少量户婚、田土等民事案件，也是极力维护封建伦理道德和统治阶级的利益。各级衙门兼理审判，集行政与审判大权于一身，弊端丛生，各级行政长官为所欲为。司法审判舞弊盛行，贪赃枉法成风。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为挽救其岌岌可危的反动统治，效仿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改革审判制度，在中央设立最高审判机关大理院，拟在各省设立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初级审判厅，改“六级六审”制为“四级三审”制。但湖南因筹设缓慢，各级审判厅一个也未建立起来。宣统二年（1910），清政府虽公布了《大清现行刑律》起草了《刑事诉讼律草案》、《民事诉讼律草案》但湖南各级审判衙门尚未来得及执行，由于湖南革命党

人焦达峰、陈作新于宣统三年九月初一（1911年10月22日）响应“武昌首义”，率领新军攻克长沙，宣布湖南省独立，脱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这些法律也就在湖南成了一纸空文。

## 二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成功后，次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是年为中华民国元年，并颁布了一系列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色彩的法律、法令。但全国未及施行，中华民国临时中央政府就被袁世凯所篡夺。北洋政府初期，中央设大理院，湖南设立了高等审判厅、长郡地方审判厅和长善初级审判厅，其余各县设立司法公署、筹设初级审判厅，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使审判权与行政权分离，依照中华民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法律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民国2年（1913）10月，北洋政府任命的湖南都督兼查办使汤芑铭，以“乱党”罪镇压孙中山领导的湖南革命党人，撤销县初级审判厅，恢复县知事兼理司法旧制。民国3年，北洋政府为镇压革命人民，颁行《惩治盗匪法》各县知事滥杀无辜。民国7年张敬尧任湖南督军兼省长后，在湘施行《惩治盗匪法》，给湖南人民带来种种灾难。各界人民列举“十大罪状”<sup>①</sup>控诉其“祸湘”罪行，并开展驱张运动，赶走了张敬尧。

张敬尧任湖南省督军兼省长时，湖南各界人民控诉其“祸湘”十大罪状：纵兵劫掠、滥发纸币、盗押矿产、强种鸦片、摧残教育、暗罪公民、钳制舆论、私加盐税、勒索军饷、伪造选举。

民国 10~15 年 (1921~1926) 湖南省实行“自治”先后颁布了《湖南省宪法》等法律,设立高等、地方、初级审判厅,实行“三级三审”制。民国 14 年,设大理院湖南大理分院,形成独立的“四级三审”制体系。但湖南各级审判厅镇压革命人民的性质和大多数县知事兼理审判工作的旧制度没有任何改变。1926 年 11 月,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共同组成的北伐革命军攻克武汉市,成立了武汉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为革除司法审判的弊端陋规,颁布了《新法制施行条例》,着手进行司法改革。设立中央法院(最高法院和各省的控诉法院)和地方法院(各县地方法院和人民法院),实行“二级二审”制。湖南省设立湖南控诉法院,在省城长沙成立湖南省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并在 47 县成立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依照《湖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和《湖南省惩治贪官污吏暂行条例》,专门审判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和贪官污吏。这是湖南省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打击反动势力,保护人民利益的审判机关。

民国 16 年 (1927) 5 月 21 日继蒋介石 4 月 12 日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后,湖南省反动军官许克祥在长沙发动了反革命的“马日事变”,撤销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和控诉法院,人民的审判权被反革命所篡夺。

国民党南京政府于中央设最高法院,湖南省设立了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县法院,恢复“四级三审”制。自民国 17 年 (1928) 初国民党蒋介石南京政府的“西征军”进驻长沙,设立“湖南铲共法院”以后,湖南历届省政府均设立了特种刑事审判机关,依据《湖南惩治共产党徒暂行条例》等法规审理特种刑事案件,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民国 18~23 年 (1929~1934),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创建了湘赣边和湘鄂西苏区,在湖南省

境内的茶陵、酃县、桑植等县曾建立人民审判机关——各级裁判部。后因红军撤离随告终止。民国 24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于中央设最高法院，湖南设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但多数县仍由县长兼理司法。民国 25 年，湖南省开始废除县政府兼理司法的制度，设置向地方法院过渡的县司法处，将县级行政权与审判权分离，但实质上是换汤不换药，审理案件依据的是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维护的仍然是买办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1949 年 8 月，湖南和平解放，才终止了国民党南京政府在湖南省的审判权。

### 三

湖南和平解放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湖南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和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府指派干部相继接管了原国民党专政时期的湖南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和各县地方法院（县司法处），成立了湖南省人民法院及各专区分院（专署司法科）和县（市）人民法院（县人民政府司法科）。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除随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下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外，其中大多数是留用的旧司法人员，少数是招收的新干部。1950 年 8 月，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传达贯彻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解决了三个问题：（一）弄清了人民法院当前的任务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护善良，保护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二）划清了新旧法律和旧司法制度的界限，明确了国家与法律的阶级本质，认识了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新中国法律的本质区别，国民党南京政府压迫人民的司法制度与新中国保护人民的司法制度

的本质区别；（三）明确了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基本政策观点：对反革命分子，全面实行“首恶必办，协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在处理民事纠纷时，遵循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的政策。初步建立了“三级两审”制和除判处死刑的反革命案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不准上诉外，其他各类案件的当事人如不服一审判决，均可提出上诉的制度；建立了一审判处死刑的反革命案件一律报送省人民法院转请省人民政府主席核准的制度和城市人民法院开始实行公开审判的制度，以及县人民法院开始实行就地审判与巡回审判的制度，有重点地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并结合审判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工作。1950年10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分别下达《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和《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据此，湖南省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实施后，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受同级中共组织和人民政府领导，并从党政机关抽调一批干部到人民法院工作。1950~1953年，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主要是配合减租减息、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sup>①</sup>、“五反”<sup>②</sup>等项社会改革运动开展刑事审判工作，并运用人民法庭的形式审理反革命等案件。湖南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源地之一，也是国民党反动派残酷镇压中国共产党人的重点地区，反革命基础异常深厚。湖南和平解放后，30余万土匪和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勾结在一起，袭击驻省各地人民解放军、攻打边远山区的区、乡人民政府，抢

<sup>①</sup>“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

<sup>②</sup>“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劫军粮，杀害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猖狂地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针对这种形势和审判力量薄弱的情况，各级人民法院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清匪反霸中建立临时人民法庭，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成立了县人民法庭，区设县人民法庭分庭，依靠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团体抽调的大批干部开展刑事审判工作。1950~1953年，共审结反革命案件132412件（不含1951年下半年人民法庭审结数），严厉惩办了一大批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审判了128115件普通刑事案件，严惩了一大批杀人、抢劫、强奸、贪污、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保障了各项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还审判了223341件民事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使数以万计的男女公民摆脱了封建婚姻的束缚，获得了婚姻自由，并使许多不和睦的家庭改善了关系；调整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保护了国家的利益，也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生产的发展，都起了积极作用。但在“三反”运动中，也暴露了许多人民法院存在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的现象：有的被留用的审判人员站在反动的立场上包庇放纵反革命分子；有的限制妇女的离婚自由或剥夺妇女的财产权利；有的不调查研究，主观臆断；有的孤立办案，办理民事案件中发现反革命线索也不追究；有的不负责任，积压案件；有的滥捕、滥押，刑讯逼供。这些问题虽然只是局部存在，但却给审判工作带来危害，造成了一些错判案件，侵犯了群众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的指示，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1952年9~12月普遍开展了司法改革运动，总结工作，检查思想，开展批评。这次司法改革运动取得了很大成果：（1）纯洁

了组织。将反革命分子、贪污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清除出了人民法院，将不适合做审判工作的人员调离了人民法院，同时抽调了一批政治思想水平比较高的党政机关干部和在土地改革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到人民法院工作；（2）批判了旧法观点，进一步划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法律与国民党的“六法”的界限；（3）复查了部分刑事和民事案件，对一部分错案进行了改判纠正；（4）改进了审判作风，实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办案质量。

1953年下半年至1954年上半年，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第二届全国司法会议决议》，设立普选人民法庭，专门审理普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诉讼案件和破坏选举的案件，从审判工作方面保障了普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司法改革运动中查处错案的基础上，复查纠正了司法改革前后的错捕、错押、错判案件，弄清了错案的主要原因在于不调查研究，偏听偏信，主观臆断，甚至刑讯逼供，教育了审判人员，制定了改进审判工作的措施；清理了积案，主要是通过清理疑难案件，提高了审判工作水平；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恢复健全了巡回审判制度，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建立健全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调解民事纠纷。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以后，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执行这两部法律，审理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制、辩护制、人民陪审员制、合议制、审判委员会制、回避制、审判监督制等程序制度，并充实了审判队伍，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法律，积极钻研审判业务，审判工作开始步入法制轨道，依法办案深入人心，办案质量明显提高。1954年底，湖南省人民法院发现并纠正14件错案，对绥宁县人民法院错判

“放蛊案”<sup>①</sup>通报全省，使各级人民法院从中吸取教训：相信迷信传说，搞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甚至刑讯逼供，就会办错案，只有改进审判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弄清案件事实，才能提高办案质量。1955年2月，湖南省依法设立省高级人民法院、地区（省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县（市、区）基层人民法院，从中央到地方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为了保障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在1955年开展的“肃反”运动中，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全面执行《湖南省第五届司法会议关于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议》，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原则。1956年又贯彻湖南省第六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在“肃反”运动中注意了“甄别定案”，“有反必肃，有错必纠”。1954~1956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2113件，普通刑事案83033件，民事案131571件，审结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适当，质量比较高。

1957年，湖南省开展“反右派”斗争，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和一些正确做法，受到错误批判，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斥之为“反对党的领导”、“以法抗党”；把对1955年肃反斗争中审判工作发生的缺点错误提出的一些正确意见，斥之为“攻击肃反”、“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把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案斥之为“法律至上”、“法律万能”；把依照法定审判程序办案斥之为“束缚自己手脚”；把强调学习法律科学斥之为“宣扬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并错划了一批右派分子，其中多数是朝气蓬勃、年轻有为的审判业务干部，有的则是政策思想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使人民法院

<sup>①</sup>放蛊案，详见本志第二篇第三章第三节《审理申诉案件》。

损失了一批审判骨干。“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还搞乱了人民法院干部的思想，冲击了 1954 年以来实施《宪法》和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进行的法制建设。轻视法制的思想在一部分审判人员中滋长起来，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有了政策就不要法律；不少审判人员产生了“恐右症”，右是立场问题，“左”只是方法问题，“左”比右好等错误思想流行起来。1958 年，湖南省在“大跃进”运动中，提出司法工作也要搞“大跃进”。许多地方提出苦战一年到三年，实现“无反革命、无盗窃、无抢劫、无强奸……”甚至“无民事案件”等不切实际的“左”倾空想口号；提出审判工作要做到“几满意”，即中共组织，公安、检察机关，群众和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都要表示满意；提出每人月结几十件甚至上百件案件的高指标。在“跃进”措施上，提出了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搞“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sup>①</sup>。对这些“跃进”口号、指标和措施，有些审判人员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几无”口号、办案措施行不通，不是先进，而是冒进；认为公、检、法三机关一揽子办案的做法不应提倡。但是，这些正确的意见一概被斥之为“右倾”、“保守”。为了实现“几无”的“目标”，搞大搜捕、大集训，下达捕人指标，要求多捕、多判、多管制，企图用加剧阶级斗争的方法，在短期内消灭一切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这一年，全省刑事收案成倍增加，为“保卫三面红旗”而判处的案件中，发生了错判无辜和盲目从严、轻罪重判的偏差。受“共产风”的影响，民事审判工作也出现失误，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群众到人民法院诉讼的大为减少。这种不正常

<sup>①</sup>“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即公安局长或检察长或法院院长代替另两个机关的职权；侦查员或检察员或审判员代替另“二员”的职权。

现象引起人们错觉，认为“人民公社”化后，民事纠纷的基础削弱了，不存在了，因而民事审判工作不重要了，致使审判人员被调出，民事审判力量被削弱。在审理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与社员之间的财产权益纠纷时，也以“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为理由，片面强调保护集体利益，而忽视公民的合法权益，甚至将社员的合法财产判归集体所有；在“兴无灭资”的口号下，乱扣“资产阶级思想”的帽子，不准离婚，甚至支持对离婚妇女进行非法斗争。民事案件办案质量下降或长期积压，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1959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又将审判人员中一些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提出过不同意见的，或对司法工作“大跃进”表示反对和抵触的，均按“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有严重右倾思想的人”进行批判和处理。1960年2月，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要求“把反右倾斗争搞深搞透，彻底批判和清算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法律观点”，强调审判工作要更好地“保卫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要与公安、检察机关大搞协作。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0年，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被连续批判为“右倾”，也连续发生了三年多的“左”的错误。

1960年底，中共中央开始纠正1958年“大跃进”后农村工作中发生的“左”倾错误。1961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指导审判工作而草拟了“刑事审判工作23条”。7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会议指出：近几年来，人民法院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或应当作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问题，当作敌我问题去处理，不应判刑的判了刑；有相当数量的案件不论罪行轻重，盲目地判了重刑；对处理民事案件注意不够。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到湖

南视察工作，指示人民法院重新查处刘桂阳案件。<sup>①</sup>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了最高人民法院会议精神和刘少奇主席的指示，加强调查研究，透过现象看本质，将原定为反革命分子的刘桂阳予以无罪释放。1957~1961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 186176 件，民事案件 105607 件，并对 1958 年至 1961 年 6 月判处的 85846 件徒刑案件中的 43897 件进行了复查，复查面为 51.13%，查出并纠正了冤案、错案、不应判而判案、可判可不判案共 2640 件。其中一部分是冤枉了无罪的人，一部分是错判了有缺点但并没有构成犯罪的人，大部分判的是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发表过不满言论或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偷摸“粮、牛、猪、菜”轻微罪行但依照政策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也有少部分是由于审判作风粗糙，不调查研究，因而案情失实，或在怕犯右倾错误的思想指导下盲目重判造成的。

1961 年刘少奇主席在湖南视察期间，指示农村基层政权应恢复人民法庭。中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立即向中共湖南省委写了在全省重新建立人民法庭的报告，要求一个区建一个人民法庭。中共湖南省委批转了这个报告，长沙县人民法院立即行动，很快建立健全了 13 个人民法庭，3 个多月处理偷摸行为的治安案件 667 起，作案人 759 人。其中采用个别教育，责令当众检讨、取保具结、赔礼道歉等教育方法处理的 741 人，占 97.63%；当众批判的 4 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缓刑和管制的 14 人，共占 2.37%。由于人民法庭处理上述案件实事求是，并征求了群众意见，基层干部和广大社员对处理结果都表示赞成，被处理者也表示心服。至

<sup>①</sup> 刘桂阳案件，详见本志第二篇第三章第三节《审理申诉案件》。

12 月底，全省许多县恢复和建立了人民法庭，基本上实现“一区一庭”。人民法庭通过审理社会治安案件，保障了中共中央的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对于纠正“共产风”，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的安定，起了积极的作用。

1962 年 1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工作会议，总结了 1958 年“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方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 月 10 日在“刑事审判工作 23 条”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审判工作三十条（第一次修改稿）》。该“三十条”规定：审判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的基本任务之一，刑事审判工作必须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审判人员必须经常研究和了解形势，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办案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的审判指导原则；审判人员对所办案件的事实要负责任，必须全部阅卷、讯问被告、核对事实、鉴别证据，事实不清不得草率结案；必须查明被告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后果，以及与案件有关的某些客观原因，以便正确分析认定其犯罪性质；重大复杂和两类矛盾难以区分的案件，人民法院院长必须亲自阅卷审查；死刑案件，人民法院院长必须亲自审理；坚持合议制度，健全和加强审判委员会的活动，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实行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判，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干部进行巡回就地审判；实行辩护制度和回避制度，加强陪审制度，切实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利等等。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作出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了这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湖南省委的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对 1958~1961 年

的司法工作进行了认真回顾。4年的审判工作的缺点和错误主要为：第一，混淆了两类矛盾，主要是混我为敌和对敌斗争不讲策略。据常德地区和长沙县复查，有问题的案件1958年占41.07%，1959年占4.17%，1960年占17.87%，1961年占36.89%，有问题案件的案犯成员，绝大部分是劳动人民，甚至有不少是基层干部。据检查祁东县步云桥、坪塘两个公社1958年以来判处的41件管制案件，原判正确的仅17件，占41.46%，错判的14件，不应判的5件，可判可不判的4件，事实不清的1件，共占58.54%，并把劳动人民与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混在一起管制。第二，基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长期没有专人负责，民事案件大量积压，仅1961年，全省积压民事案件近万件，主要是有的领导把1958年由于“共产风”的影响民事案件曾一度下降误以为“人民公社”化后，消灭了发生民事纠纷的基础，从而忽视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管理。第三，法律程序制度方面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较普遍地不执行辩护制度，不认真处理上诉、申诉案件，陪审、合议、审判委员会等制度较普遍地流于形式，甚至取消；有些基层人民法院在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关系上只强调协作，忽视制约，甚至有的名为“三家”合署办公，实际上打乱了建制，统得过死，“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审判工作秩序很不正常。在查出上述缺点和错误的基础上，总结4年审判工作的教训：正确分析和估计情况，必须从各个时期的敌我斗争、人民的生产生活、贯彻执行政策、干部群众思想等方面，全面加以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比较正确的估计，也才能有比较正确的审判指导思想；有了正确的审判指导思想，并不等于完全解决了混淆两类矛盾的问题，在具体的办案工作中，还必须注意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认真进行分析研究。

1962年12月2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总结1958年至1961年审判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刑事审判工作三十条（第一次修改稿）》一年的试行情况，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印发了《刑事审判工作若干条（修改稿）》，强调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审判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主要的、根本的任务，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一切需要通过审判处理的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重申刑事审判工作的原则和程序制度；规定应报同级中共组织审批的案件，一定要先查清事实，提出判处意见，经同级中共组织批准，然后再审判；人民法院对申诉案件，必须依据申诉的理由，认真进行查对和处理；坚持案件定期检查制度，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刑事审判工作若干条（修改稿）》，初步整顿了审判工作秩序。1962年，共审结刑事一审案件12567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51805件，办案质量有了一定的提高。刑事审判工作执行“少捕、少杀、管制也要少”的“三少”政策，判处死刑人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少的一年。

1963年，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继续贯彻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的同时，贯彻1963年7月、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一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审判工作秩序。196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把大多数四类分子<sup>①</sup>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湖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这一指示，注意摸索依靠群众专政的经验。1964年，湖南省公、检、法组织联合工

<sup>①</sup> 四类分子当时是指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

工作组，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艾夫带队到沅江县蹲点，经过 3 个月工作，初步掌握了沅江县政法部门在专政工作方面不依靠群众，只由少数政法干部孤立办案的情况，摸到了依靠群众办案的门径。1965 年 2 月“公、检、法”三家再次组织工作组，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艾夫、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苏华带领，到株洲市摸索在城市依靠群众办案的经验，在总结沅江经验的基础上，又摸索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斗争制服犯罪分子的具体做法。1965 年 8 月，又组织工作组分别到沅陵县、永顺县蹲点，并在沅陵县取得依靠群众办案的经验，其具体做法是：

- (1) 发动群众揭发核实犯罪事实，分清案件的性质；
- (2) 依靠群众对犯罪分子进行说理斗争或批评教育；
- (3) 组织群众讨论处理意见；
- (4) 落实处理工作。对于不予逮捕判刑的犯罪分子，帮助基层组织落实监督改造措施。

工作组处理 7 件反革命案件，在 7 名被告中，依靠群众制服了 6 人，判刑的只有 1 人。同时，还依靠群众办理疑难刑事案件，查清杀人案 4 件，7 名被告人中有 3 人为冤枉，2 人属知情不报，只有 2 人是真正的杀人凶手。工作组依靠群众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依靠群众办理刑事案件的蹲点经验，在黔阳地区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受到全省各级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好评，对提高办案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1963~1965 年，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1078 件，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115702 件。年平审结的刑事案件比 1962 年下降 17.57%，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治安形势较好的时期。

1966 年 5 月始，湖南省和全国各地一样，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1967 年 1 月始，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处于瘫痪状态。同年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后，长沙市等几个省辖市的公、

检、法机关实行了军管。1968年2月20日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七军又奉命对湖南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实行了军事管制，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审理案件。4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湖南省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与湖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合并组成的审批组审理案件，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均由审批组所替代，原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干部基本上被下放劳动，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已不复存在。1967年1月13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名义颁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简称《公安六条》）。其中规定：凡是“攻击诬蔑”毛主席和林彪的，“攻击诬蔑”中央文革小组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依法惩处。《公安六条》还规定了由群众直接斗争和处理“反动分子”的程序。湖南以“恶毒攻击”的罪名，判处了一批反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鸣不平，对毛泽东主席的错误进行批评，自觉抵制“文化大革命”的革命群众，多数被判处重刑，有的竟惨遭杀害。按照《公安六条》审理刑事案件，不讲犯罪构成，不分析动机、目的，不区分故意与过失，也不研究行为与结果的关系，将一些毫无联系的事硬拼凑在一起，任意“拔高”、“上纲”，随意按反革命定罪量刑。这些错误的做法，在1970年的“一打三反”<sup>①</sup>运动中达到了顶点，冤、假、错案竟占判处案件的70%。“文化大革命”前的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定审判制度和程序，被诬蔑为“资产阶级假民主”而被全部废弃，审判刑事案件时实行侦查、起诉、审判一竿子插到底的作法。审判只是为了制作一纸既定的判决书，办一个“法律手续”而已。林彪、江青一伙还

<sup>①</sup> “一打三反”，指“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